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朱家角镇区绿化</u>养护项目(2025-2026年度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(2025-2026 年度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上海还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0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1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813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